

【工會幹部成長營】

性平意識大躍進：從日常到職場

許秀雯律師（伴盟創會理事長/許秀雯律師事務所）

2022/12/07

核心人權公約

1. 公政公約
2. 經社文公約
3.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4. 兒童權利公約
5.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6.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國際人權公約是樓地板，非天花板

- 公政公約第五條、經社文公約第五條
 - 一 本公約條文不得解釋為國家、團體或個人有權從事活動或實行行為，破壞本公約確認之任何一種權利與自由，或限制此種權利與自由逾越本公約規定之程度。
 - 二 本公約締約國內依法律、公約、條例或習俗而承認或存在之任何基本人權，不得藉口本公約未予確認或確認之範圍較狹，而加以限制或減免義務。

CEDAW與兩公約，均有國內法效力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

- 第 2 條：
「公約所揭示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 第 4 條：
「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性別人權保障之規定，消除性別歧視，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之實現。」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

- 第 2 條：
「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 第 4 條：
「各級政府機關行使其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人權，保護人民不受他人侵害，並應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CEDAW的國家義務

尊重：法規或政策必須沒有直接或間接歧視（因此需要進行「**法規檢視**」）。

保障：要防止違法行為，提供救濟。

實現：創造有利環境，以積極政策、方案來促進實質的性別平等。

促進：倡議 CEDAW的相關原理原則。

CEDAW條文與一般性建議

請找出與業務相關聯條文與一般性建議

如何運用資源與工具？

Ex: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法規：<https://gec.ey.gov.tw/Page/A17282CAFD1730E>

一般性建議：<https://gec.ey.gov.tw/Page/876AE3EDF26D8E91>

CEDAW一般性建議

第1 號：締約國的報告

第2 號：締約國的報告

第3 號：教育和宣傳運動

第4 號：保留

第5 號：暫行特別措施

第6 號：有效的國家機制和宣傳

CEDAW一般性建議

第7 號：資源

第8 號：《公約》第8條的執行狀況

第9 號：有關婦女狀況的統計資料

第10 號：《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 約》通過十周年

第11 號：履行報告義務的技術諮詢服務

第12 號：對婦女的暴力行為



CEDAW一般性建議

第13 號：同工同酬

第14 號：女性割禮

第15 號：各國防治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愛滋病)的策略避免對婦女造成歧視

第16 號：城鄉家庭企業中的無酬女工

第17 號：婦女無償家務活動的衡量與量化及其在國民生產總值中的確認



CEDAW一般性建議

第18 號：身心障礙婦女

第19 號：對婦女的暴力行為

第20 號：對《公約》的保留

第21 號：婚姻和家庭關係中的平等

第22 號：修正《公約》第20條

第23 號：政治和公共生活



CEDAW一般性建議

第24 號：《公約》第12條(婦女和保健)

第25 號：《公約》第4條第1款(暫行特別措施)

第26 號：女性移工

第27 號：高齡婦女及其人權

第28 號：締約國在《公約》第2條之下的核心義務

第29號：《公約》第16條的一般性建議（婚姻、家庭關係及其解除的經濟後果）



CEDAW一般性建議

第30號：婦女在預防衝突、衝突及衝突後局勢中的作用

第31號：與兒童權利委員會有關有害作法的第18號聯合一般性建議

第32號：婦女的難民地位、庇護、國籍和無國籍狀態

第33號：近用司法資源

第34號：關於農村婦女權利

第35號：關於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更新第 19 號一般性建議



CEDAW一般性建議

第36號：關於女童和婦女受教育權(2017/11/27)

第37號：關於氣候變化背景下減少災害風險所涉性別面向建議
(2018/3/13)

第38號：關於全球移民背景下販運婦女和女童問題（2020/11/20）

性/別是什麼：性別二元?非男即女?



性/別是甚麼?

生理性別 (biological sex) vs. 出生時被指定性別 (sex assigned at birth)

性別特質/性別表達 (gender expression)

性傾向 (sexual orientation)

性別認同 (gender identity)

性別特徵 (sexual characteristics)

多元性別 / LGBTI+

Lesbian 女同性戀

Gay男同性戀

Bisexual 雙性戀

Transgender 跨性別

Intersex 雙性人

Queer 酷兒/Questioning 疑性戀

Asexual 無性戀

Non-binary 非二元

XX的房間（行政院多元性別宣導影片）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paw-Ermt1DE>

以客觀生理特徵區別男、女？生殖器官/性激素/性染色體



男性 = 陰莖/睪丸 + 雄激素 + XY染色體



女性 = 陰道/卵巢 + 雌激素 + XX染色體

- 有些人同時具有睪丸與卵巢、同時有XX染色體與類似男性之外生殖器、或體內細胞部分為XX染色體部分為XY染色體...以及其他更多不同可能
- 根據聯合國資料推估，如以台灣全部人口約2,300萬人計算，台灣最多有39萬名以上之雙性人，最少亦有1萬名以上之雙性人

性別是「被指定」的結果

【內政部108年11月4日
台內戶字第1080244466號函】

「戶政事務所倘遇有出生證明書出生者之性別欄位記載為『不明』者，請確實依前揭本部107年3月28日函意旨，請民眾另提憑性染色體檢查結果或診斷證明書確認為『男』或『女』後，再辦理出生登記」

- # 性別並不僅是「非男即女」的二元對立
- # 出生時性別登記是依照外在性徵，但只是初步界定紀錄
- # 個人成長過程發展出的性別歸屬認知和對外性別樣貌，可能與登記性別不一致
- # 個人性別自主決定權

未成年雙性人之醫療矯正手術共同性建議原則

- 一、衛生福利部為避免雙性或性別不明嬰兒與兒童過早接受非緊急和不可逆轉之性別手術，而產生不必要之傷害，特訂定本原則。
- 二、醫師遇需以醫療矯正手術始能改善雙性或性別不明之未成年者，應以病人最適健康利益做考量，並經由專業醫學、心理、社會評估，確認手術之必要性，才施予手術。
- 三、未成年雙性或性別不明者之醫療矯正手術時機建議原則：
 - (一)未滿十二歲：不宜執行，除經專業團隊評估有癌化或生理機能障礙情形。
 - (二)十二歲至十八歲未滿：有適應困難者，應經專業團隊評估後為之。
 - (三)滿十八歲：經專業團隊評估後始得執行。
- 四、前點所定專業團隊應設有染色體檢驗實驗室，團隊成員應包括：
 - (一)具兒童內分泌科、兒童外科、兒童泌尿科及兒童青少年精神科等專科醫師。
 - (二)具青少年衡鑑經驗之心理師。

台灣

- 丘愛芝的故事

- 【鏡相人間】我的身體有個祕密（鏡週刊）
<https://www.mirrormedia.mg/premium/20170825pol009>

台灣 丘愛芝 (照片來源：鏡週刊)



香港
細細老師的「性別告白」



台中一中 曾愷芯老師

- 【獨家專訪】我是曾愷芯：做女人的日子每天都好開心（美麗佳人）
- <https://www.marieclaire.com.tw/lifestyle/issue/20615>
-

曾愷芯老師

(照片：美麗佳人)



法規檢視實作：祭祀公業條例第四條

(第一項) 本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其派下員依規約定之。無規約或規約未規定者，派下員為設立人及其男系子孫(含養子)。

(第二項) 派下員無男系子孫，其女子未出嫁者，得為派下員。該女子招贅夫或未招贅生有男子或收養男子冠母姓者，該男子亦得為派下員。

(第三項) 派下之女子、養女、贅婿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得為派下員：

一、經派下現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同意。

二、經派下員大會派下現員過半數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法規檢視實作：祭祀公業條例第五條

本條例施行後，祭祀公業及祭祀公業法人之派下員發生繼承事實時，其繼承人應以**共同承擔祭祀者**列為派下員。

如何形成性別平等政策？

- 一、家暴：不再是「家務事」
- 二、性騷擾、性侵害：從「妨害風化」走向「妨害性自主」
- 三、性暴力的特性與迷思

喝茶，不喝茶——如何弄清楚對方是不是同意發生性行為（性接觸）「同意發生性行為就跟來杯茶一樣：Tea Consent」，影片網址：<https://reurl.cc/YN3vI>

性侵、性騷擾法制

- 一、性別工作平等法
- 二、性別平等教育法
- 三、性騷擾防制法
- 四、跟蹤騷擾防治法
- 五、社會秩序維護法
- 六、刑法（妨害性自主章）

性別工作平等法 第 12 條 （性騷擾的定義與態樣）

本法所稱性騷擾，謂下列二款情形之一：

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二、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前項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

性騷擾事件處理原則

性別平等教育法 第22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但應避免重複詢問。

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性別平權：打破性別偏見，建構實質平等

CEDAW 重要概念與工具

- 一、破除刻板性別印象
- 二、直接歧視、間接歧視、交叉歧視
- 三、暫行特別措施
- 四、案例分析與討論



男生就是男生，女生就是女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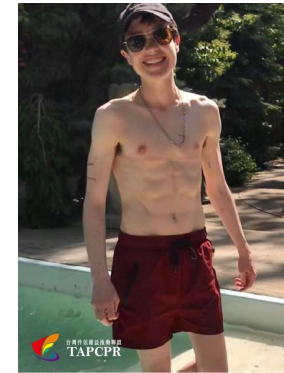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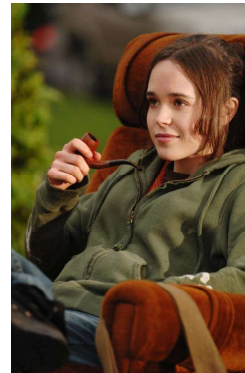
細田智也



上川禮

【圖片取自伴盟臉書專頁】

男生就是男生，女生就是女生？



ELLIOT PAGE

【圖片取自伴盟臉書專頁、google圖庫】

CEDAW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第5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

- (a)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 (b)保證家庭教育應包括正確了解母性的社會功能和確認教養子女是父母的共同責任，當然在任何情況下都應首先考慮子女的利益。

【跨性別】

跨性別女性也是女性

第三次國家報告審查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19.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

(c) 確保能力建構計畫具互動性及脈絡化，才能透過實例中交叉歧視的分析，培養批判能力，從而指出法律的最佳實踐與不當適用。應特別關注原住民、移民、高齡、身心障礙婦女、女同性戀、雙性戀或跨性別女性，以及雙性人

24.審查委員會關切：

(a) 未充分使用加速實質性別平等之暫行特別措施，尤其在公部門及政治領域之女性代表方面，以及來自遭受交叉及多重歧視之不利處境群體之女性（如農村、偏遠地區、身心障礙、原住民、高齡、移民、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女性）方面

跨性別男性也是男性子孫

- A為跨性別男性（出生時為女性，嗣後變更登記為男性）
- A變更性別登記為男性後，起訴主張自己是男性子孫，依該家族祭祀公業規定享有派下權
- A家族祭祀公業稱A出生時並非男性，就不能享有派下權

跨性別男性可否以「男性子孫」身分主張派下權？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3年重上字第51號民事判決：

讓該跨性別男性享有派下權，
無礙於祭祀公業之祭祖目的；

且如果僅以該跨性別男性曾經變更性別，
就拒絕其享有派下權，

反而是不合理的差別待遇，
違反 #平等原則



【跨性別】

免術換證

#變更性別登記

取消強制手術要件

變更性別登記一定要動手術？

1

精神科
二位精神科專科醫師
評估鑑定之診斷書

2

性別重置手術

摘除男性性器官，
包括陰莖及睪丸之手術
摘除女性性器官，
包括乳房、子宮、
卵巢之手術完成診斷書

3

戶政機關登記

重新核發國民身分證字號、出生別與稱謂等

4

原有婚姻關係不受影響
變性前已婚者，婚姻仍繼續存續

現行性別變更規定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Q2：辦理性別變更檢附何文件資料？

A2：

身分證正本、戶口名簿正本，及下列證明：

1. 女性想變更性別為男性，應檢附文件為：

經二位精神科專科醫師評估鑑定之診斷書及合格醫療機構開具已摘除女性性器官，包括乳房、子宮、卵巢之手術完成診斷書。(依內政部97年11月3日內授中戶字第0970066240號令)

2. 男性想變更性別為女性，應檢附文件為：

經二位精神科專科醫師評估鑑定之診斷書及合格醫療機構開具已摘除男性性器官，包括陰莖及睪丸之手術完成診斷書。(依內政部97年11月3日內授中戶字第0970066240號令)

※於國外進行性別重建手術，須檢附國內醫療機構依實際性器官特徵開立之診斷證明書，無須檢附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手術證明文件。(依內政部106年8月10日台內戶字第10604286562號函)

【取自臺北市政府民政局網站】

CEDAW第四次國家報告 (但...如何落實？何時落實?)

保障雙性人及跨性別者權益

16.23 為避免雙性嬰兒或兒童過早接受非緊急和不可逆轉之性別手術，產生不必要之傷害，已召開研商會議並訂定「未成年雙性人之醫療矯正手術共同性建議原則」，於2018年10月公告周知。依上開原則醫師對於未成年者，需以醫療矯正手術始能改善雙性或性別不明之情形，應以病人最適健康利益做考量，並經專業醫學、心理、社會評估，確認手術之必要性，才施予手術。並於2020年公告未成年雙性人之性別矯正手術轉介建議醫院(16家)之就診掛號科別資訊。

16.24 為保障雙性人及跨性別者權益，2017年行政院召開「性別變更認定要件法制化政策方向之建議報告」會議，決議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督導各部會檢視各式文件表單、盤點法令規範。2020年召開「研商性別變更認定要件法制化政策方向會議」，決議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法務部、衛生福利部、內政部、教育部共同規劃委託研究，提出法制化建議及草案，內容包含性別認定及性別變更認定要件、認定程序、變更性別者權利義務及身分關係等，並比照反歧視法案委託研究模式，朝符合國際人權公約的精神方向規劃。

未成年雙性人之醫療矯正手術共同性建議原則

未成年雙性人之性別矯正手術轉介建議醫院

性別變更認定要件法制化政策方向

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審查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隱私權 (第 17 條)

臉部識別技術

85.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提高使用臉部識別技術的透明度，包括其法律依據、目的和儲存方法。應制定防止政府機構和第三方濫用的保障措施。

變性人權利

86. 審查委員會關切地瞭解到，要求進行強制性的性別確認手術已成為變性的先決條件。此一做法應立即遭到廢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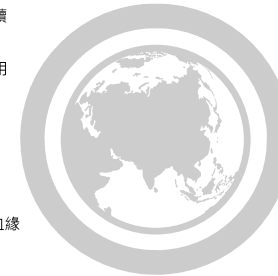
為什麼不進行性別重置手術？首先不是每個跨性別都想要動手術！此外...

手術費用昂貴

- 在國內進行性別重置手術之前，通常要先經過持續1年以上的精神問診治療、荷爾蒙替代療法等
- 相關治療與手術費用基本上健保不給付，手術費用動輒數十萬元甚至上百萬元

手術等同絕育

- 一旦進行手術，等同徹底絕育，失去生育自己血緣子女的機會



手術本身有醫療風險

- 性別重置手術為高度侵入性手術，具有相當程度醫療風險
- 部分跨性別者因為身體因素，無法接受相關手術

已有法院判決跨性別者可免術換證

疫情 即時 政治 國際 兩岸 產經 證券 科技 生活 社會 地方 文化 選

申請變性無手術證明勝訴 跨性別者成功改性別

2021/11/18 13:37 (11/18 15:18 更新)



跨性別者小E變更性別登記案判決確定勝訴，當事人小E於18日前往戶政事務所辦理性別變更登記。該位登記名未婚女手術證明成功變更性別登記的跨性別女性。(岸邊國社)中央社記者張淑娟攝 110年11月18日

【中央社記者張淑娟台北18日電】跨性別者小E變更性別登記案因戶政事務所未上訴，判決確定勝訴。當事人小E已持往戶政事務所辦理性別變更登記。現台灣社會未提交手術證明成功變更性別登記的跨性別女性。

跨性別者免手術變性爭議大 法官擬聲請釋憲

新聞時間：2021/11/18 20:30



連平聲(左二)與郭(左一)、陳國(中)、梁俊(右)與陳下(右)、陳亞維(右)

圖片來源：維多新聞網

跨性別者小E曾由該案事件別登記為女性，因治療變性手術，去年11月向台北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登記，向台北市府訴願也遭駁回，因此提出行政訴訟。台北高等行政法院今開庭前，吳宇萱在父母、阿公及伴侶陪同下召開記者會。吳母強調她擔憂女兒理解性別後一家和諧，希望跨性別孩子的父母不要再執著小孩是男是女。吳宇萱的阿公也表示：「跨性別是世界潮流，希望法院面對現實。」

【圖片取自中央社新聞、台灣蘋果日報】

「免術換證」不等於「無條件換證」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109年度訴字第275號判決】

- 內政部函釋強制手術，不僅傷害當事人身體健康之完整性，還嚴重侵害其人性尊嚴及人格權核心保障範圍，違反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並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 戶籍法及其施行實務，僅賦予當事人關於出生登記性別項目有變更時，得申請為變更登記，至於應經何等文件證明，現行法無明文。
- 基於性別決定自主權，申請性別變更登記之申請人，只須提出有助於認定其本於內在心理自我性別歸屬之自主性認知，並依此自我決定對外持續展現穩定的性別人格樣貌的相關證明即可，無須提出已經完成變性手術的證明。

強制手術要件違憲

戶籍法第21條、第46條本已有變更性別登記之請求權基礎

性別認同趨於穩定之證明

[左思右想 關於跨性別者.....你不知道的事 | 眼球中央電視台](https://www.youtube.com/watch?v=d9np_VRkts8)

跨性別者的公共空間使用



【圖片取自伴盟臉書專頁、google圖庫】

性別與公共空間

圖說:成大國際會議廳性別友善廁所標示

性別友善廁所
All Gender Restroom



這是對所有人開放的廁所。
無論妳/你的生理性別、
性別認同或性傾向為何，
敬請安心、自在使用本廁所內設施。
Anyone can use this restroom safely,
regardless of gender identity or expression.

【反歧視】

直接歧視

間接歧視

交叉歧視

CEDAW第三次國家報告

歧視的定義

- 1.1 「直接歧視」包括明顯以性或性別差異為由所實施的差別待遇。
- 1.2 「間接歧視」係指法律、政策、方案或措施表面上對男性和女性無任何歧視，但在實際上產生歧視婦女的效果。因看似中性(neutral)的措施沒有考慮男女間既存的不平等狀況。此外，不正視歧視之結構和歷史模式以及忽略男女權力關係之不平等，有可能使間接歧視狀況更加惡化。
- 1.3 「交叉性歧視」係指以性和性別為由對婦女的歧視，與影響婦女的一些其他因素息息相關，包括種族、健康狀況、年齡、性取向和性別認同等，如針對新住民、原住民、單親、身心障礙婦女、高齡婦女及 LGBTI 等人之歧視。

【思考案例】房東拒絕租屋給跨性別者，是否為歧視？

兩公約第三次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28. 審查委員會感到關切的是，現有的平等立法沒有涵蓋所有在享受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方面受到歧視的社會群體，包括已婚移民、移徙工人、愛滋病毒/愛滋病感染者和雙性人。雖然男女同性戀、雙性戀、變性人和兩性人在學校和工作場所享有《性別平等教育法》和《性別工作平等法》的一些保護，但這些保護並沒有在其他情況下適用。委員會表示關切的是，反歧視條款仍然散見於若干法案中，而且沒有涵蓋所有情況下針對歧視而做出的全面反歧視立法。
29. 審查委員會建議不再拖延，在明確的時限內頒佈一項全面的反歧視法。該法應對私營和公共部門以及個人都有約束力。應有一個明確的定義，包括直接和間接歧視，並規定實施積極措施，消除可能對包括婦女在內的弱勢群體造成歧視的法律中立性。反歧視法還必須進一步處理性別平等的各個層面，並為性別主流化和性別預算的積極措施提供授權。同時，政府應採取措施，確保所有機構的能力建設，根據相關條約機構的解釋，對直接和間接歧視有充分的瞭解。

【思考案例】跨國同婚之差別待遇，是否為歧視？



台灣男 + 日本女



台灣男 + 柬埔寨女



台灣女 + 德國女



台灣男 + 日本男

- 異性跨國婚：都可結婚
- 同性跨國婚：僅限外籍配偶本國准許同婚

- 無法於台灣結婚？

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

一、施行日期：2019/5/24

二、未竟之事

姻親？利益迴避？

共同收養、接續收養

跨國同婚：飄洋過海來看你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LzCPcJHx5y8>

【思考案例】人工流產應經配偶同意，是否為歧視？

美國 **Roe v. Wade** 被推翻後...

優生保健法第9條

有配偶者，依前項第六款規定施行人工流產，應得配偶之同意。但配偶生死不明或無意識或精神錯亂者，不在此限

CEDAW第四次國家報告

女性生育自主權

16.15 參據 CEDAW、CRPD 等國際人權公約及司法改革決議之修法訴求，業擬具《優生保健法》修正草案，修法重點，包括：法案名稱修正為《生育保健法》、刪除「有礙優生」具歧視意味用詞、刪除人工流產與結紮手術配偶同意規定、增訂司法機關作為未成年人人工流產決定權之第三方機制，業於2022年1月至3月辦辦法案預告，將依預告期間各界意見調整修正草案後，再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思考案例】舊法禁止女性夜間工作，是否為歧視？

【釋字第807號解釋】

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不得使女工於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之時間內工作。但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不在此限：一、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二、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提供交通工具或安排女工宿舍。」違反憲法第 7 條保障性別平等之意旨，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勞動基準法修正草案

勞工從事夜間工作不分性別同受保障

雇主提供交通工具或宿舍或交通費

哺乳女工分娩6個月以上經醫師評估適當且本人同意者得夜間工作

多元性別職場歧視案例

- 2011 馬偕醫院解雇跨性別女性員工周逸人案
- 長髮警察葉繼元案 (2013-?)
- 2018監察院報告中之雙性人遭職場性騷擾案
- 2019 柯達大飯店解雇雙性人案
- 2019 科技公司因女廁使用問題不錄取跨性別女性妞妞案
- 2020 企業招募彩妝銷售人員以制服為由拒絕聘僱跨女求職人

如何建構友善多元性別職場

- 人事資料及隱私保障
- 服儀規範：接納多元性別，打破二元框架
- 空間規劃與使用
- 勞動福利待遇：男同志請婚假變造身分證 / 女同志配偶為請產假，先辦離婚？
- 跨國同婚？
- 企業「平等政策」的制定與執行



印度能，我們也能



性/別與家庭



袋鼠男人：是媽媽肚不是啤酒肚！



英國跨男Freddy McConnell的故事



職場的性別平等 應如何納入多元性別的親職實踐



Copyright © 2007 Wolters Kluwer Health | Lippincott Williams & Wilkins

職場的性別平等 應如何納入多元性別的親職實踐



【思考案例】性別欄選項怎麼設計才適當？

☐ 男性

☐ 女性

☐ 生理男性

☐ 生理女性

☐ 男性

☐ 女性

☐ 其他：_____

案例研習

案例一：請閱讀並評論大法官釋字807號解釋，並說明此號解釋與CEDAW的關聯（相關條文、一般性建議）？

• 延伸討論：

1. 釋字807留下的疑問（未解決的問題）？勞動基準法未來如何修法（勞動部已有草案預告）？
2. 家務分工、家庭照顧責任如何打破性別刻板印象、如何促進勞動者工作與家庭（生活）的平衡？

案例二：我國目前內閣的性別比例為何？請說明此狀態與CEDAW的關聯（相關條文、一般性建議），您認為應如何改善此種性別失衡？

- 延伸討論：

暫行特別措施、如何消除政治與公共生活之歧視？

案例三：求職者A獲知B公司招募化妝品銷售人員，經連繫後提供履歷表，並約定於公司營業處所面試。A面試時身穿女裝，然過程中並無隱瞞出生時指定性別（身分證性別）為男性，嗣公司回復訊息時告知A如果同意工作時穿著男性制服就可以談，如堅持穿著女性制服就只好跟A說抱歉。A認為自己遭到性別歧視。公司認為自己並非歧視，而是這個工作性質經常會接觸到顧客的身體，因此要求A穿著男性制服是為了讓消費者可以輕易辨識其性別，避免不必要的誤會

續案例三：

請問您如何分析看待此一案例？請說明此案與CEDAW（相關條文、一般性建議），以及我國現行法制的關聯（性別工作平等法）？

- 延伸討論：交叉歧視、性別刻板印象、如何建立友善多元性別職場

案例四：女同志C和D結婚後，因台灣的人工生殖法目前僅開放不孕的異性戀夫妻使用（得接受捐贈的精或卵，小孩生下來直接視為受術夫妻的「婚生子女」，無需透過收養程序來建立親子關係），因此兩人花費了許多錢，千里迢迢到美國加州接受捐精，由C人工生殖懷胎生下一個孩子，回國後，D須另外透過向法院聲請收養的程序來與孩子建立親子關係，並且即使收養成功，戶籍登記上將被記載為「養母」

續案例四：

請問您如何看待同性婚與異性婚在生養小孩事宜之上述法律制度差異？請說明此案與CEDAW（相關條文、一般性建議），以及我國現行法制的關聯（人工生殖法、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

- 延伸討論：收養自由、人工生殖的平等使用、同婚專法與民法婚姻的差異、婚姻與家庭生活權、交叉歧視

- 伴盟官網：<http://tapcpr.org>
- 伴盟跨性別平權站：<https://transgender.tapcpr.org/>
- FB：「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許秀雯 律師」
- 許秀雯律師 vh@tapcpr.org